(九)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黑龙江祁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祁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饶河县小佳河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2年小佳河镇林海村美丽乡村项目-加罩沥青路面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2年小佳河镇林海村美丽乡村项目-加罩沥青路面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祁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354.2511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449.5693.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/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/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/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<u>/</u>人,营业收入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黑龙江祁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2年8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







